

长春税务学院2009年本科招生章程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5/2021\\_2022\\_\\_E9\\_95\\_BF\\_E6\\_98\\_A5\\_E7\\_A8\\_8E\\_E5\\_c65\\_58522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5/2021_2022__E9_95_BF_E6_98_A5_E7_A8_8E_E5_c65_585227.htm) 百考试题高考网特别

推荐：全国高校 吉林高校2009年招生信息汇总（点击进入）

你有任何高考问题请上百考试题高考论坛（点击进入）发帖

咨询！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规范招生工作，提高生源质量，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长春税务学院；学校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大街3699号。

第三条 学校的办学层次为硕士研究生、普通本科生、成人教育生等。

第四条 学校为公办、全日制高等财经类院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由学校校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招生政策，

确定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 第六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是

组织和实施本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本科招生日常事务。

第三章 招生专业、计划及学位授予

第七条 经吉林省教育厅审核批准的长春税务学院2009年本科

招生计划共计2750人，面向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招生，具体招生专业及计划数详见各省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招生计划。

第八条 学位授予 1.会计学、会计学（注册会计师方向）、

审计学、财务管理、财务管理（资产评估方向）、工商管理、

市场营销、旅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物流管理、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电子商务、国际商务、劳动与社会保障、

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等专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2.财政学、税务、税务（注册税务师方向）、金融学、金融工程、保险、统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英语）、国际经济与贸易（俄语）、经济学、经济学（资本运营方向）等专业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3.法学（经济法方向）、法学（民商法方向）等专业授予法学学士学位。4.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5.英语（经贸方向）、日语（经贸方向）、朝鲜语（经贸方向）、新闻学（财经新闻方向）、广告学等专业授予文学学士学位。6.数学与应用数学（保险精算方向）专业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颁发国家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条 我校招生工作全面贯彻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十一条 在高考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一般控制在当地招生计划数的120%以内，具体比例视各省生源情况而定。

第十二条 首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当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按未录满的招生计划补缺录取其他志愿考生。对于实行平行院校志愿的省份，按照该省政策调阅考生档案。

第十三条 我校英语、国际商务、国际经济与贸易、日语、朝鲜语、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统计学、会计学（注册会计师）、审计学、电子商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商管理、市场营销、金融工程、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招收英语语种考生，其它专业招收英语、日语、俄语等语种考生。

第十四条 报考我校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英语、日语和朝鲜语等专

业的考生，如考生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英语口语试，考生须参加且原则上要求成绩合格。第十五条 对享受政策性加分或者降分投档的考生，可按所在省招生委员会的规定投档，但在专业录取时只按实考分数进行排序。实考分数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有政策照顾加分的考生和有一定特长的考生。第十六条 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第十七条 对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实行专业级差方式予以录取。级差分数的确定以所录考生总体专业志愿满足率最大为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相关科目分数高的考生。具体操作程序为：所有投档考生按实考分数排队（江苏省考生按照“先分数后等级”的办法排队），由高到低按专业志愿顺序依次录取，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的，降一个分数级差录取进第二个专业志愿，以此类推。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的，如果服从专业调剂，将由学校根据分数及相关科目成绩调剂到相应未录满专业。高考成绩无法满足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又不服从调剂的，作退档处理。我校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第十八条 学校各专业原则上不限男女比例。第五章 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新闻学、广告学等专业每生每年6200元，英语、日语、朝鲜语等专业每生每年5060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商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等专业每生每年4800元，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经济学、统计学、财政学、税务、金融学、金融工程、保险、法学等专业每生每年4620元，会计学、审计学、劳动与社会保障、市场营销、工商管理、旅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物流管理、财务管理等专业每生每年4180元，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每生每

年3850元。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电子商务、会计学、金融学）学费及注册费为每生每年23000元人民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本科招生网：<http://zsb.cctc.edu.cn> 邮箱：xuruiyan32@163.com 咨询电话：0431 - 84539100 84539105 传真：0431-84539100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大街3699号 邮政编码：130117 第二十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长春税务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高考网（收藏本站）](#) [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